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 桂 園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3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4
6. 應採取的行動.....	4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5
8.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8
附錄二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07年3月20日採納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1961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
「本公司」	指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3月18日，於刊印本通函前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06年11月10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並會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所指明者外，否則所提述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執行董事：

楊國強先生(主席)
崔健波先生(總裁)
楊惠妍女士
楊貳珠先生
蘇汝波先生
張耀垣先生
區學銘先生
楊志成先生
楊永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
唐滙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碧桂園
郵編：52831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彌敦道345號
宏利公積金大廈9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此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7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增加數額為根據於2007年5月28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量。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確保董事可靈活及酌情發行任何股份。此外，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藉此透過加入購回授權項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07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購回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一份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全部合理必須之資料，以助其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對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楊國強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4頁，藉以審議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6. 應採取的行動

一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untrygarden.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

董事會函件

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股份於大會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建波

2008年3月25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回購，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上通過，及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d)條之規定將該決議案之副本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送交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16,36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股1,636,000,000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主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的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盈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及(倘該等購回須支付溢價)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股本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當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會對運營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不時合適的本公司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股份由2007年4月2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錄得之最高及最低交易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7年		
4月2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4月30日	7.39	6.98
5月	7.09	6.58
6月	6.86	6.51
7月	9.81	6.43
8月	12.12	8.10
9月	14.18	11.74
10月	13.80	11.24
11月	13.32	8.70
12月	10.26	8.81
2008年		
1月	9.14	5.59
2月	8.08	5.85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8	5.80

7.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則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一宗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界定者)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惠妍女士透過其於必勝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100%的權益間接擁有9,5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9%。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則楊惠妍女士透過必勝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權益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19%至約64.65%(假設現時的持股量維持不變)。據董事所悉，根據收購守則，倘按照購回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不會產生任何後果。此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要求。董事將盡力確保所行使的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使本公司的公眾持有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任何地方購回其股份。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四位董事之履歷詳情：

楊國強，53歲，為本公司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先生於暨南大學的經濟管理學院畢業。楊先生負責制定發展策略、作出投資決策及進行總體的項目規劃，並確保董事會運作正常，且擁有良好的企業常規及程序。由1992年至1997年，楊先生曾擔任順德市三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由1986年至1997年，楊先生在順德市北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楊先生於200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本集團主席，並於2006年本公司成立後擔任本公司主席。楊先生在建築業務上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並擁有約16年的房地產開發經驗。楊先生於2005年獲得「廣州地產二十年傑出貢獻名人」榮譽稱號。楊先生亦為佛山市政協常務委員。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惠妍女士的父親及執行董事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的叔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0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而釐定。

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3,500,000元及有權參與本公司的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及退休計劃。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亦將有權使用（依照董事會的意見）適合其職位的公司汽車，及報銷與公司汽車有關的全部合理開支（包括燃油、保養及保險）。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楊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給予本公司所有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所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淨利潤的2%。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且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蘇汝波，53歲，為執行董事。蘇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暨南大學的經濟管理學院畢業。蘇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位於沈陽地區、安徽地區及泰州的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築管理、監督及協調工作。蘇先生曾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順德市三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86年至1997年，蘇先生在順德市北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由1997年起擔任騰越建築工程公司及順德碧桂園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蘇先生在建築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擁有約14年房地產開發經驗，以及約11年建築材料採購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於日皓控股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蘇先生擁有816,000,0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

除上文所披露外，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0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而釐定。

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及有權參與本公司的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及退休計劃。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亦將有權使用(依照董事會的意見)適合其職位的公司汽車，及報銷與公司汽車有關的全部合理開支(包括燃油、保養及保險)。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蘇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給予本公司所有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所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淨利潤的2%。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且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張耀垣，62歲，為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兼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位於廣東省內房地產開發項目的建築管理、監督及協調工作。張先生曾於1994年至1997年擔任順德市三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86年至1997年，張先生在順德市北滘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副總經理，並由1997年起擔任騰越建築工程公司及順德碧桂園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在建築業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並擁有約14年的房地產開發管理經驗。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於偉君國際環球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張先生擁有816,000,000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0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而釐定。

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900,000元及有權參與本公司的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及退休計劃。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亦將有權使用(依照董事會的意見)適合其職位的公司汽車，及報銷與公司汽車有關的全部合理開支(包括燃油、保養及保險)。

此外，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所定的數額獲得年終管理花紅。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給予本公司所有董事的管理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所載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計及非經常項目的綜合淨利潤的2%。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且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石禮謙，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石先生為代表地產及建造功能界別的香港立法會議員，並於199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石先生曾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上述全部公司均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現為冠君產業信託(一間主要擁有及投資於香港的辦公室及零售物業組合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其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的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為富豪產業信託(一間主要擁有及投資於香港的酒店組合的房地產投資基金，其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的管理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亦於多間與物業有關的私人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石先生為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年期為2007年1月1日起兩年。彼之報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而釐定。根據委任函件，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且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金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2008年3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14日(星期一)至2008年4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的每項議案。
5.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及第5至7段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於2008年3月25日寄予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崔健波先生、楊惠妍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張耀垣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及楊永潮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及唐滙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